

永靖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发〔2022〕180号

永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靖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省（州）属在永各单位：

《永靖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靖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5日

永靖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运用价格杠杆合理调控停车需求，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管理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甘肃省定价目录》和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住建局、州财政局《关于印发〈临夏州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提供机动车停放管理、场地占用及相关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县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政府的相关部门依据《甘肃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权限负责本辖区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和标准的制定工作。

县市场监管部门对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的收费行为依法进行监督。

县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交通、城管、公安、文体广电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县市场监管部门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市场取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二) 结合停车资源供需实际, 对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停放服务, 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三)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

(四) 鼓励单位专用停车设施面向社会开放。

第五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区别不同停车设施的性质和特点, 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停车设施是指各类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设施, 包括公共停车设施、专用停车设施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设施是指为社会车辆提供服务的设施, 包括独立建设和建设工程配建的公共停车设施。

专用停车设施是指本单位、本住宅区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设施, 包括建设工程配建专用停车设施、建筑区划内共有部位施划的停车位。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依法设置的机动车临时停放设施, 包括车行道停车位(含非机动车道停车位)和人行道停车位(含与人行道相连的敞开式停车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在道路内设置。

(一)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类型

1.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包括人行道和车行道);

2. 车站、公路客货运场站、公交枢纽站、旅游景点配套停车设施;

3. 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全额

投资或兴建的停车设施；

4. 辖区内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停车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制定。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设施类型

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宾馆、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银行、保险、电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设施；

2. 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用）特征的停车设施。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指导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指导标准，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管理者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确定收费标准。

（三）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设施类型

1. 除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以外的所有停车设施，含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的停车设施；

2. 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停车收费标准，由停车设施管理者（经营者）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等因素，按照补偿合理成本、依法缴纳税费、合理获取利润的原则自主确定，并向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备。

第六条 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是指在小区建筑区划内提供的地上和地下机动车停放服务。其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管

理者主要是物业服务企业或停车服务企业，机动车停放者主要是物业小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

第七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本小区业主的需要。

第八条 “具备协商议价条件”是指住宅小区已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者未成立业主委员会但经多数业主同意，能够与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管理者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协商一致。

“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是指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或已成立业主委员会但不能与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管理者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协商一致。

“多数业主同意”是指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的，应当有专有部分面积占三分之二以上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参与表决，同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占四分之三以上业主且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业主同意。

第九条 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管理者，应在确保消防、行车、行人等公共安全和业主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划定车位。停放者在划定车位上停放机动车的，应当交纳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第十条 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包含停车服务费和车位使用（租赁）费用。住宅小区内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所收取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入中停车服务费用收入归经营管理者，停车服务费应不高于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 25%。停车场地的保洁、秩序维护、购买公众责任保险等发

生的费用，可依照服务合同约定，在停放服务费用中列支。已取得固定车位使用权的业主应当交纳停车服务费用。车位使用（租赁）费用收入归全体业主共有，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一条 协商议价合同约定时，应当约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中停车服务、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各自所占比例或者金额；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由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住建局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中停车服务、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各自所占比例或金额。

第十二条 住宅小区内属业主产权的单间独用车库，按车库产权面积缴纳物业服务费的，不再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属于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划设为临时停车场地的，临时停车收费标准由县发展改革局审批。如业主自有车辆包月计费的，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商业（办公）住宅综合性小区停车场地，有规划的按照规划、无规划的由开发企业与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管理者合理划分商业（办公）停车区域和住宅业主停车区域，各停车区域执行相应收费政策。

第十五条 合同约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时，对全体业主应平等对待，约定一致。合法取得小区专有部分的承租人、借用人等物业使用人，经业主合同授权或约定，享有与业主同

等的停车权利。

第十六条 制定或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综合考虑区域地理位置、资源占用成本、设施建设成本、经营管理成本、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以及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等因素，按照路内高于路外、公共停车场室外高于室内、住宅小区内地面低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中心城区高于周边地区、高峰时段高于非高峰时段、非住宅停车高于住宅停车，对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停放服务制定差别收费政策。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设施，按照区域可划分为一类区域和二类区域，一类区域收费标准高于二类区域。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停车实际占用的停车泊位数收取。

第十七条 停车区域划分和调整，由县公安交警部门会同县交通、城管、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确定，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应到县市场监管、税务、公安交警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场监管、税务、公安交警等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第十九条 应根据不同车型占用停车资源的差别，合理确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全县机动车停放服务车型分类为：

（一）摩托车（包括两轮、三轮电动车）免费；

（二）小型车：载重 3 吨以下（含 3 吨）微型货车或载客 9 座以下（含 9 座）的客车；

(三)大型车:载重3吨以上或载客9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第二十条 根据机动车停放设施条件和管理需要,采取不同计费方式。

(一)专用停车场对本单位、本住宅区机动车停放实行计时、包月、包季、包半年等计费方式。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不得强制机动车停放者选择计费方式;

(二)公共停车场、道路路内停车位原则上应实行计时收费为主的计费方式,不具备计时条件的可暂时实行计次收费;

(三)机动车停放服务计费时段分为日间和夜间。日间从早上6:30(含)至晚上20:00,夜间从晚上20:00(含)至次日早上6:30;

(四)机动车临时停放夜间时段免费。机动车临时连续停放的,累进收费实行按最高限价封顶收费政策。

第二十一条 实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合适场地,设有明显车辆通行和停放位置标志和标线;

(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负责车辆有序行驶、停放,并对停车场所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养护,保障正常使用;

(三)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安全防范、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

(四)实行计时收费应具有电子计时设施或建立人工计时的操作程序;

（五）停车区域应配备必要监控设施，停放车辆发生损坏时，能提供真实影像并协助处理。

第二十二条 经营管理者申请实施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需单独审批收费标准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文件；

（二）停车场地使用权属证明；

（三）停车设施位置示意图及停车设施总平面图；

（四）经营管理者身份证明（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非企业法人登记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居民身份证等）；

（五）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应提供以上（一）（三）（四）要求的资料外，还应提供下列 4 种证明之一：

1. 业主委员会委托证明；

2. 大多数业主同意收费证明（业主共有场地停车）；

3. 含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内容的《物业服务合同》；

4. 受产权单位委托经营的，提供委托经营证明。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价格主管部门收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后，对符合收费条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现场勘察，明确定价形式、核准收费标准。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将申请资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各类停车设施在非营业时段；

（二）进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办理业务合理时间内并能提供相关凭证（如会议通知、办理业务的回执、交费票据等）的车辆；

（三）各类停车设施停放时间不足 30 分钟的车辆（智能立体停车库除外）；

（四）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及殡仪车；

（五）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车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泊位）停车，免收停放服务费；

（六）政府举办大型活动，在政府划出的临时停车区域内免收停放服务费；

（七）在具备充电设施的公共停车设施内正在充电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具体标识由公安部门认定，非充电时减半收取停放服务费）；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停放服务费车辆。

第二十四条 在保证交通顺畅，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机关、公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益性场所为公众提供免费停放服务。

第二十五条 执法部门在执行公务中暂扣违法车辆，在暂扣期间不得向机动车车主收取或变相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等费用。

电动汽车充电桩服务收费含停放服务费用，如已收取充电桩服务费的，不得另行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统一使用县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和道路临时停车设施（位），收费收入应作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同级财政，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计费办法、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做好收费政策告知、疑难问题解释解答等政策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停车场地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明示经营管理者名称、定价类型、停车场地范围和位置、收费时段、收费标准、服务监督电话、行业主管单位的投诉举报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机动车驶离停车设施或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时，工作人员应当向停放者明确告知停车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及有效停车时间。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停放者应当按照停车设施工作人员指挥，有序停放车辆，按规定交纳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对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不出具或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机动车停放者有权向县市场监管局投诉。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永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共印125份